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体艺办函〔2022〕1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 网上宣传展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大中专院校：

根据《2022年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赣教体艺字〔2022〕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当前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形势，经研究，决定在2022年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期间，集中开展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网上宣传展示活动，线下交流展示会不再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宣传展示内容

1. 各地各校在门户网站上开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劳动教育的政策规定，宣传劳模、工匠的典型事迹，强化劳动观念，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2. 通过新闻网站、微信、抖音、动漫、短视频等社交媒体，集中宣传展示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开展劳动教育的有

益经验和做法。

3. 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形势，可在网上适当开展家务劳动竞赛活动、劳动模范宣讲活动、劳动歌曲大家唱活动及校园文化主题活动等，并广泛开展宣传。

4.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作劳动技能演示、现场操作等能够展现劳动教育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的视频及图文资料，在门户网站上展示并报送省教育厅。

二、网上宣传展示形式

宣传展示月期间，省教育厅将在官网、微信以及社会主流媒体集中开展宣传。同时，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开设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专栏。栏目设置如下：

1. 消息动态。主要发布全省各地、各校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工作开展情况。

2. 各设区市、大专院校专题专栏链接。

3. 优秀典型案例评选。以视频+文字简介形式，动态展示全省各地各校优秀典型经验做法及成果。

4. 劳动清单征集评选。展示各地各校具有代表性的劳动清单，包括劳动实践活页式教程、家务劳动清单等。

5. 劳动教育风采。通过抖音小视频、文字、flash等形式，灵活多样宣传展示各地各校劳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在劳动教育中涌现的生动感人故事。

三、宣传展示素材报送

1.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和省属中专围绕省教育厅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专栏设置，及时报送宣传展示素材。

2. 请各地各校于4月30日前将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专题专栏链接和劳动技能演示、现场操作视频及图文资料等通过电子邮箱报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同时，广泛收集其他相关宣传素材，并在活动期间及时报送。

3.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创新形式开展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其他未尽事宜以《实施方案》为准。

（联系人：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吴晓，联系电话：0791-86765202，电子邮箱：314576927@qq.com）



（此文件主动公开）